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鐘靜芬

電 話：02-7736-560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70042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文、徵選簡章

主旨：函轉中華文化總會辦理「花蓮有靠山影像徵集活動」徵選簡章1份，
請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107年3月15日107文總字第0057號函辦理。

二、徵集活動分兩組：攝影組、影音多媒體組，透過攝影及影音多媒體，募集以花蓮為主題之影像，藉由不同視角，使花蓮之美深入人心；徵選日期：107年3月6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徵選辦法如附件，報名方式請上網報名，網址：<https://www.gacc.org.tw/Lovehualien/>，或逕洽(02)2396-4256沈瑾瑜小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部屬機關(構)

副本：電子檔
107/03/23
14:42:25



花蓮

有靠山

影像徵集活動

徵件期間3/6至4/30止

報名組別：攝影組、影音多媒體組

花蓮有靠山 影像徵集活動辦法

一、活動主旨

地動了，人心更要動起來
地震不可怕，花蓮最可愛
用你的力量給花蓮力量，用鏡頭紀錄花蓮的精采
花蓮不曾倒下，因為有靠山---
你，就是花蓮的靠山

二、參加資格

不限資格。以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5人為限）報名皆可，
唯未滿20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參加，唯作品內容須於花蓮在地拍攝。

三、參加辦法

1. 攝影組：以一張為限，作品不得電腦合成造假，請輸出或沖印8*12英吋，相片畫素至少300dpi，檔案容量不得小於1.5M，檔案格式為JPG、RAW檔，並附100字以內文字說明。
2. 影音多媒體組：長度90秒以內，解析度1920*1080（HD）橫式影片，以可支援Youtube平台上傳的檔案格式為主（含avi、mov、mpg），並附100字以內文字說明。

四、獎勵辦法

1. 攝影組：首獎1名—獎金5萬元，優選10名—獎金各1萬元，佳作10名—獎金各5仟元
2. 影音多媒體組：首獎1名—獎金15萬元、優選5名—獎金各5萬元，佳作5名—獎金各3萬元

五、徵件期間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4月30日止

六、報名方式

1. 攝影組：第一階段報名請於網站上填寫報名資料，並將作品於表單內上傳。第二階段報名請將作品輸出(規格請見三、參加辦法)，連同參賽者本人簽署之作品著作財產權共享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未成年參者須檢附未成年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書，於4月30日前(含)以掛號郵寄至：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15號3樓「中華文化總會收」。以郵戳為憑，始取得參加資格。
2. 影音多媒體組：第一階段報名請於網站上填寫報名資料，並將作品於表單內上傳，同時於個人Youtube頻道上傳並將觀賞權限設定為公開。第二階段報名請將連同參賽者本人簽署之作品著作財產權共享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未成年參賽者須檢附未成年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書，於4月30日前(含)以掛號郵寄至：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15號3樓「中華文化總會收」。以郵戳為憑，始取得參加資格。

七、公布得獎名單暨頒獎典禮

2018年6月上旬公布入圍名單

2018年6月中旬舉辦頒獎典禮

八、其他說明

1. 參賽者於繳交作品後，不得請求返還作品原始檔案，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原始檔案之作品不負保管之責。
2. 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所有，參賽作品得同意主辦單位逕行使用於本活動之宣傳、發表等，但獲獎作品及原稿之著作財產權由參賽者與主辦單位共享，主辦單位可就得獎作品做任何形式之使用，參賽者除因獲勝所得之獎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3. 所有參賽者同意由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另擇場地公開展出。
4. 參賽者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等)，將供主辦單位為舉辦本活動之目的而用以投保相關保險、作品評選或獲獎通知等用途；參賽者應了解若不同意提供上開資料與主辦單位時，可能影響參加本活動之權益。

5.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納稅金：

- (1) 獲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 10% 中獎所得稅（外國人士須繳 20% 稅金）。
- (2) 所有得獎者依國稅局規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時，應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得獎者應於二週內繳交身分證正反影本予主辦單位（逾期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九、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

連絡電話：(02) 23964256 分機 128 沈小姐或 104 吳小姐

信箱：lovehualien@mail.create.org.tw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 華 文 化 總 會 函

地 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15 號
聯絡電話：02-23964256 轉 128
聯 絡 人：沈瑾瑜
e-mail：jyshin@mail.create.org.tw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7 文總字第 0057 號

速別：

附件：徵選辦法

主旨：本會辦理「花蓮有靠山影像徵集活動」，敬請 貴部協助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參選或協助宣傳，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辦理「花蓮有靠山影像徵集活動」，募集以花蓮為主題的影像，透過攝影及影音多媒體，展現花蓮自然生態、人文風情之美，藉由不同視角，使花蓮之美深入國人心中，進而吸引海內外民眾到花蓮旅行。
- 二、本徵集活動分兩組：攝影組、影音多媒體組。
- 三、「花蓮有靠山影像徵集活動」訂於本（107）年 3 月 6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徵選，徵選辦法如附件，報名方式請上網報名。網址：<https://www.gacc.org.tw/Lovehualien/>。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全國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蕭美琴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副本：

秘書長 **林錦昌** 代決

一科 先生
小姐

